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0〕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年3月6日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学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优势特色学科”是指学校列入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

第三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在学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和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协同管理的基础之上，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领域”是指学校《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明确的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决算的审核，核准和监督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的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的预算方案，每年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提出、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由校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归口管理，学科须在学校下达的经费额度中控制使用；计划财务处按照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下达的立项通知和审定的项目预算资料，设立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做好项目预算控制和经费使用核算工作。

第八条 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预算一经审定下达，必须严格依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主要用于省优势特色学科的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创新等方面建设支出。其中：优质资源建设指优势特色学科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条件建设与制度环境建设；创新团队建设指高水平学科领军人才、方向带头人队伍建设与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指通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尤其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创新指学术研究、应用研究及成果转

化等方面。

1. 优质资源建设经费。优质资源建设费中的 60%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筹，20%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安排使用，20%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首席专家安排使用。具体如下：

(1) 仪器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用设备维修、实验场地改造、维护及运行发生的费用。

(3)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版面费、图书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及专利申请等费用。各类省级一级学会、研究会以上等学术团体中团体会员费用和学术期刊理事会等会员费。

(6) 差旅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国内开展学科调研、学

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包括客座人员、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或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9)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举办或承办相关的学术研讨和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组织会议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2.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中的 40%用于省优势特色学科项目培育，15%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筹、35%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安排使用、10%由领域首席专家安排使用。具体如下：

(1) 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和学科团队建设等所需的学科启动资金，资助国（境）内外访问学者差旅费，用于本学科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的进修培训等相关费用。

(2) 柔性引进人才（含高级研究岗位、高水平兼职教授等）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任务而需要聘请国（境）内外专家

的津贴、薪酬和差旅费等；以及支付给预聘制教师岗位人员的工资、薪酬等；具体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本学科承办国（境）内外学术会议和本学科有关人员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国（境）内外知名学者讲学，举行会议（如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和鉴定会等）等所涉及到的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场租费、住宿费、印刷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等。

3. 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硕博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学术交流、研修、调研、科技创新项目、学科竞赛、出国（境）语言学习培训项目资助以及国际化培养和交流方面的费用，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筹使用。

4. 科学创新经费。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支出，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支出比例控制在15%。劳务费/专家咨询费60%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筹，30%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安排使用，10%由领域首席专家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学科前沿与交叉研究种子费（开放基金）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设立学科前沿或交叉学科研究项目的费用和用于吸引国（境）内外相关学科高水平研究人员进入学科，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的科研创新经费。

第十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建设经费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

出以及与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须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副院长（副书记），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领域首席专家，经办人等至少三人同时审签方可报销。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为强化绩效导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中下拨给各领域的经费分基础性建设经费和竞争性建设经费。80%建设经费（基础性建设经费）全额下拨，另外20%经费（竞争性建设经费）根据学科年度建设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年度考核后，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和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实行动态调整、滚动资助。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对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使用和建设情况实施年度、中期、终期考核制度。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须按时对计划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与总结，并形成中期和终期学科建设报告与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四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纪委每年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终审核与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有权

随时终止经费使用。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一流学科补助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教育学院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院字〔2018〕21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全面提升学术能力，加快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根据学校《省重点建设高校规划》，结合工作实际，设立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设置

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包括以下五类。

（一）重大攻关项目

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设立的国家级重点重大攻关项目。

（二）重点培育项目

为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而进行的前期研究项目；符合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对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项目；有利于省优势特色学科凝练方向、形成特色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直接服务于区域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等。

（三）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

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开展的研究项目。

（四）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

由两个及以上学科教师参与、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及其高度支撑学科建设领域开展的学术合作研究项目。

（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

把握新时代教师教育的新形势、新任务，旨在打造富有影响力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我校教师教育改革走在前列而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

二、项目资助

（一）重大攻关项目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

（二）重点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项。

（三）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8 万元。培育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申报条件

（一）各类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杭州师范大学在岗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实际从事项目研究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重大攻关项目申请人应为省优势特色学科四大建设领域的首席专家。

（三）重点培育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扎实的研究基础。

（四）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和科研能力，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五）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应为省优势特色学科或高度支撑学科的教师，每个项目必须由两个以上一级学科教师实质性参与，合作者不限学科专业。

（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申请人须实际从事项目实践或教学管理工作。

四、申报程序

（一）由申请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申请书》。每人每年限申请一项，项目未结项之前不能申报新的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

（二）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对学科培育项目进行评审，提交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择优资助，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三）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评审的学科培育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四）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立项项目提交计财处，从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创新团队中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出，每个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设置独立财务账号。

五、项目管理

（一）为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研究的效率，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二）批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与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

签订目标责任书,于每年12月底前书面报告项目研究年度进展。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原项目负责人向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负责人。

(四)重大攻关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的负责人须在同一领域连续3年申报、冲击相关培育目标项目。重大攻关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1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发表6篇一级刊物或3篇权威刊物论文。重点培育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1项国家级项目,发表6篇CSSCI刊物论文或3篇一级刊物论文。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和交叉学科合作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1项省部级项目,发表2篇CSSCI刊物论文或1篇一级刊物论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结题时要发表2篇CSSCI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新增1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结题相关成果须标注“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成果”及相关课题编号,否则不予结题。

(五)项目负责人如调离我校,一般应当冻结其项目经费使用权。

(六)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学科培育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继续资助或停止资助的依据。

(七)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结报告,同

时提交相关成果及复印件。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科培育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八）各类项目成果归杭州师范大学所有。

六、经费管理

（一）为强化绩效导向，项目经费 60%经费一次性下拨，其余 40%经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拨付。

（二）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教育学院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院字〔2018〕22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开放课题 暂行管理办法

为吸引高水平教师加入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根据学校《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和《杭州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9〕12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以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中的开放基金为依托，设立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二）开放课题向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放，凡具备申请条件的非本校教师均可提出申请。

（三）开放课题的管理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对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二、开放基金类别

开放课题主要分为两类：

（一）重点开放课题。围绕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重点、难点研究领域的前沿性、探索性研究，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起草课题申报指南，经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

核通过后发布。

(二) 一般开放课题。围绕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主要建设领域开展的研究，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起草课题申报指南，经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布。

三、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一定研究经历，中级职称以上，正在攻读博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国（境）内外研究人员，均可提出课题申请。

开放课题必须有省优势特色学科在岗教师参与。参与教师可获得一定资助，资助金额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商议确定。

四、申报程序

(一) 课题申请人从校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网页上下载《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开放课题申请表》，根据课题指南填写，通过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合作研究人员提交给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下列情况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申请表填写不符合要求；
2. 申请人或项目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三) 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开放基金进行评审，宁缺毋滥，择优资助。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四）由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对通过评审的开放课题下达立项通知书。

五、经费管理

（一）重点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项。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一般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项。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资助项目书和金额将根据每年下达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数量及水平进行调整。

开放课题经费由杭州师范大学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一管理。项目立项后报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杭州师范大学计财处为每个开放课题设置独立财务账号，由项目中杭州师范大学合作研究人员代为报销。项目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 60%，结题后再下拨剩余经费。

上述经费支出应当符合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师范大学的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学术会议注册费、刊物发表费、著作权登记费、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其他符合财政部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

六、项目管理

（一）为提高项目研究的效率，杭州师范大学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对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实行统一管理。

（二）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与杭州师范大学优势特

色学科所在学院签订目标责任书。

(三)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后一年的6月30日前将中期考核报告寄到杭州师范大学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立项的开放课题必须按目标责任书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完成，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项目，经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

(四) 开放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由原课题负责人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课题负责人。

(五) 开放课题结题要求：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作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鼓励在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

1. 重点开放课题要求：与我校优势特色学科研究人员合作完成科学研究成果，并在权威期刊或 SCI 一区期刊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2. 一般开放课题要求：在一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杭州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

3. 期刊级别认定以《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会科学

类学术期刊定级标准（2015版）》为准。发表相关论文或者著作必须注明“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开放课题研究成果”。

（六）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总结报告，同时提交相关成果原件及收录证明。我校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开放基金项目相关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兼职教授 聘任工作暂行办法

为广泛吸引校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浙政发〔2014〕40号）精神和学校《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根据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设立特聘首席专家、特聘教授两类兼职教授岗位。

二、聘任原则

（一）兼职教授岗位应按需设岗、以岗定薪、优劳优酬，实现设岗、选人和做事的有机统一。

（二）兼职教授的聘任应紧密结合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兼职教授的作用。

三、聘任人数和条件

（一）聘任人数。在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周期内，每年新聘特聘首席专家不超过5名，特聘教授不超过10名。特聘首席专家总数不超过10名，特聘教授总数不超过30名。

(二) 聘任条件。兼职教授应严格遵守学校和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身体健康，能充分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

1. 特聘首席专家的聘任条件

(1) 在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任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重要学术成就，在国（境）内外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

(3) 拥有领导团队进行科研攻关、开展创新性研究的丰富经验。

2. 特聘教授的聘任条件

(1) 在国（境）内外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任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取得较大的学术成就，在国（境）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

(3) 拥有领导团队进行科研攻关的丰富经验。

四、岗位职责

(一) 每学年开展相关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

(二) 对省优势特色学科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重要建议，促进省优势特色学科凝练方向，形成特色，进入国内乃至国际学术前沿。

(三) 指导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科研基金项目研

究工作，汇聚力量，培养人才，组建一支适应学科重点方向和发展领域需要、结构合理、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使其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创新团队；培养本学科学术骨干至少 3 名。

（四）每年为本学科的教师、研究生或本科生作 5 次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指导。

（五）面向国家和区域教育发展的重大需求，指导省优势特色学科教师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国（境）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

（六）积极推动杭州师范大学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五、聘期待遇

（一）待遇分为两种：

1. 年薪制：特聘首席专家每年津贴为 20 万元人民币（税前），特聘教授每年津贴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津贴均按月发放；

2. 非年薪制：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实际工作绩效发放咨询费，特聘首席专家每年咨询费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税前），特聘教授每年咨询费不高于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免费提供工作用房和住宿。

（三）兼职教授到校工作的城市间交通费或往返经济舱国

际旅费（每年不超过3次）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承担。

六、聘任程序

（一）提出人选

学科负责人按照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任人选，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拟聘任人选填报《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兼职教授信息表》。

（二）学术评议

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聘人选进行学术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三）审批备案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请材料，结合学术委员会评议意见，提出审核建议，提交人事处审批、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四）签署协议

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与聘任人员签订《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兼职教授聘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五）聘任仪式

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举行聘任仪式，颁发聘书。聘书由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统一制作。

（六）费用发放

由计财处从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创新团队经费中给年薪制兼职教授发放薪酬，从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咨询费中

给非年薪制兼职教授发放咨询费。

七、管理与考核

（一）特聘首席专家、特聘教授聘期一般均为 3 年。聘期结束考核优秀者可延聘，总聘期不得长于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周期。

（二）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负责对兼职教授履职情况的考核和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的服务等。

（三）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所完成的科研成果均属于学术兼职的职务成果，由学校和兼职教授共同享有，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报的奖励和专利、申请的科研项目与成果奖等，作者第一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是“杭州师范大学”。在我校指导的研究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杭州师范大学”，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也须是“杭州师范大学”。

（四）人事处和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学年对兼职教授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五）对聘期即将届满的兼职教授，须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由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续聘或解聘建议。由人事处和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商决定续聘或解聘。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

负责解释。原《教育学院兼职教授聘任工作暂行办法》（教院字〔2018〕2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 资助教师出国（境）访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省优势特色学科教师国际化水平，根据学校《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教师出国（境）访学期限为 6-12 个月，访学结束不得延期。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 20 人。

第三条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全职在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及其高度支撑学科工作 3 年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
3. 近 3 年内没有 6 个月及以上公费出国（境）访学经历；
4. 有良好的外语基础，具备到目标国家（地区）从事学术访问的语言能力；
5. 有较强的学术潜力和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
6. 有访学单位的邀请函。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 教师个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资助教师出国（境）访学申请表》，并向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非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的教师需经本人所在学院同意后申请。

2. 申请人经本人所在学院政治审核、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评审后，认为其符合派出条件，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提交人事处审核。

3. 学校人事处审核确定资助名单。

4. 对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通过无异议者，原则上应在8个月以内派出。8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成行者，将取消出国（出境）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5. 所有申请人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因公审批派出。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主要对申请人的如下情况进行考察：

1.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语言能力和发展潜力；
2. 申请人的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3.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4.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5. 申请人曾经获得出国资助的情况。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按照“择优选派”的原则进行审核，同时兼顾省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领域优先资助的原则。

第七条 资助额度

1. 全额资助一次往返国内城市间交通费和国际旅费、签证费和访学学校收取的板凳费。

2. 访学期间的生活补贴参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资助标准。

3. 访学期间的其他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第八条 经费审批程序

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将获批访学教师名单提交计财处，从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国际化经费支出。

第九条 访学要求

1. 访学期间至访学结束后一年内要有实质性学术研究成果。访学 6-12 个月者，要发表 SCI/SSCI、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立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或建立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1 项。

2. 访学结束返校后，应在 1 个月内主讲 1 次学术报告，向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师生汇报访学经历与收获。

3. 利用访学机会，努力为学校拓展国际合作平台与资源，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4. 访学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学校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访学无关的活动；不得在访学期间无故返回国内；特殊情况需要返回国内时，需提前 2 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党政会议审核通过后，向学校人事处报备。

5. 访学结束后如期回校报到工作。

第十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访学教师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资助教师出国（境）
访学申请表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资助教师 出国（境）访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参加现 工作时间 | | |
| | 专技 职务 | | 行政 职务 | | 政治面貌 | | 最高 学历学位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 | | | | | 从事学科 专业 | | |
| 申请 访学 情况 | 具体研究方向 | | | | | | 访学专业 | | |
| | 访学国别 | | | | | 国外访学单位 | | | |
| | 访学身份 | | 高级研究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 | | 访问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 |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核心课程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计划访学日期 | | | | | | | | |
| 国外邀请信相关信息 (已获邀请信者填写) | | | | 外方提供的资助 | | | | | |
| | | | | 留学期限 | | | | | |
| 外语 水平 | 外语语种及程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外语考试成绩 (WSK)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专业本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同语种国家一年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有效外语成绩 _____ | | | | |
| 科研 情况 | <p>1. 科研成果：最近几年曾发表过的主要著作、论文（包括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合作者及本人在合作者中的排名次序）</p> <p>2. 获奖情况：曾获得过的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工作学习奖励（请说明本人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者中的排名顺序）、荣誉称号等</p>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访学 / 进修 / 计划</p> | <p>访学（进修）工作计划</p> <p>1. 拟访学（进修）专业（研究项目）在国（境）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p> <p>2. 出国访学（进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p> <p>3. 达到本期访学（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请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p> <p>4. 拟选择访学（进修）的国别、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p> <p>5. 完成访学（进修）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意见</p> | <p>本人所在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hr/> <p>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

备注：通过申请的教师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因公审批派出。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省优势特色学科及其高度支撑学科学生出国（境）开展各类交流和学习活动，营造丰富多元的文化氛围，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同时进一步规范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每年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预算“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作为相关学科在校全日制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经费开支渠道。

第四条 资助项目种类

第一类：出国（境）语言学习培训项目

主要指学生参加雅思、托福等语言的学习培训项目，达到一定的成绩要求。

第二类：出国（境）交流项目

主要指学生参加我校（院）与国（境）外合作高校（机构）联合开展的出国（境）交流项目，交流形式包括学期学习、寒暑假短期访学等，资助项目须有修读学分，且有选拔性质和语

言要求，分1个月（30天）以上至3个月（90天）以下和3个月（90天）以上项目两类情况。

第三类：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

主要指学生经所在学院和导师批准的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原则上应提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与导师合作撰写、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该论文或摘要本学科领域内权威国际学术会议录用，且申请者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学术交流（以书面通知为准）。学术会议及学科竞赛的出境期限以会议或竞赛的日程为准，一般不超过2周。

第四类：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项目

主要是指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或研究生交流协议，或经学校同意，学院（室、部）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所）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或由导师联系，在国（境）外正规大学或研究机构修读学分专业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获得相应成绩的。联合培养的出境期限一般应在3个月（90天）以上，1年以下。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流程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优良，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英语交流能力，有较强的跨文化适应能力和独立学习生活能力，有应对挑战和困难的勇气和信心，且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条件。优先资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

4. 遵守学校出国（境）交流相关政策规定，服从学校统一安排。

第六条 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项目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申请第一类项目经费资助，申请人根据资助要求和政策提出申请，并将申请表等材料递交至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拟定资助人员名单和额度，报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导小组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

第八条 申请第二类至第四类项目经费资助，由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提交至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拔，拟定资助人员名单和额度，报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导小组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本科生获得资助情况报校国际处备案，研究生获得资助情况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1. 所有学生均需提交国（境）外单位（或会议、竞赛）的正

式邀请函（应含有起止时间、出国身份及出国目的等信息）。

2. 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还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海报，提交会议日程（须标明口头报告或海报信息）。

3. 学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的，应提供竞赛的资质证明及详细竞赛日程安排。

4. 学校未签署过协议的赴外联合培养，应提供国外大学的资质证明材料和中英文双方协议书。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个学历阶段内，获得本办法经费资助原则上三类资助各不超过1次（含学校和学院项目）。

学生申请第二类交流项目经费资助，按申请当次的情况给予资助，不予调整或更改。

如出国（境）交流项目申报人数不足的，可考虑已接受过资助的同学申请，但资助额度应扣除已享受的资助金额。

出国出境交流项目申请人已获对方高校或机构给予全额资助（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的，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三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出国（境）语言学习培训项目资助

本科生和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通过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79-93 分，资助 3000 元/人；通过雅思成绩 7 分或托福成绩 94-101 分，资助 4000 元/人。

本科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学术学位研究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通过雅思成绩 6.5

分或托福成绩 79-93 分，资助 2000 元/人；通过雅思成绩 7 分或托福成绩 94-101 分，资助 3000 元/人。

在限额内以考试报名发票、语言培训正规发票作为凭证，给予发放资助。降级同学的学期情况参照所在班级的学期。其他语言学习项目可参照相应通过等级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

出国（境）交流项目为 1 个月（30 天）以上至 3 个月（90 天）以下的项目，资助对象为本科生，资助内容为项目费。如项目费对方学校承担的，则给予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飞机限国内航空公司运营的普通经济舱）亚洲地区限额人民币 6000 元/人，亚洲地区以外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人，在限额内按照实际票价进行补助；在外期间的生活补贴，亚洲地区人民币 100 元/人/天，亚洲地区以外人民币 150 元/人/天。

出国（境）交流项目 3 个月（90 天）以上的项目，资助对象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飞机限国内航空公司运营的普通经济舱）亚洲地区限额人民币 6000 元/人，亚洲地区以外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人，在限额内按照实际票价进行补助；在外期间的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相应地区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的 80%。

公派出国（境）参加联合培养的项目，资助对象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本学科全球排名（以近 3 年 US News、QS 排名为准）前 100 的高校修读本学科专业课程的公派联合培养学生，

学校将全额资助其学费；赴我校（院）与国（境）外合作高校（机构）联合开展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将资助 80% 学费。

已享受学科经费资助的本科生不再重复享受学校出国（境）交流资助。

第十二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资助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的学生经费资助内容为签证费、会议注册费、往返国际旅费及其在外住宿费用。其中，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同上，在外住宿费用应符合因公出国标准的要求。对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的学生提供生活补贴参照《杭师大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9〕7号）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申请出国（境）语言学习资助项目时间一般为每年三月和九月。出国（境）交流学习根据各项目具体申报时间申请。出国（境）国际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出国（境）前须办好出国（境）审批手续，返校后及时提交学习总结等材料，完成学分认定、资助发放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或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记入学生本人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